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字第56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0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三吉

黃秋林

黃惠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黃耀賢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淑華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黃耀賢就附表所示遺產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而如附表所示遺產於起訴時之價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184,652元，按原告主張之黃耀賢之應

繼分比例（即4分之1）為計算，黃耀賢因分割所受之利益為546,163元（計算式：2,184,652元×1/4＝546,163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6,16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2,540元，尚應繳納4,8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但育緗

附表：

編號	遺產	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幣）	備註
1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全部	504,000元	營簡字卷第53至54頁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全部	1,514,752元	營簡字卷第55至56頁
3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	公同共有全部	165,900元	營簡字卷第65頁
合計			2,184,652元	